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志義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新
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續
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志義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晚上9時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後方金色水岸，見告訴人林
招貴所有之遙控車1部（廠牌：田宮，包含配件價值共新臺
幣〔下同〕6萬元）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以腳踢
該遙控車之車頭，致該遙控車之車頭組件斷裂而不堪使用，
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
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此不受理判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
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
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
錄、收據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
至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09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
10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郭宜潔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